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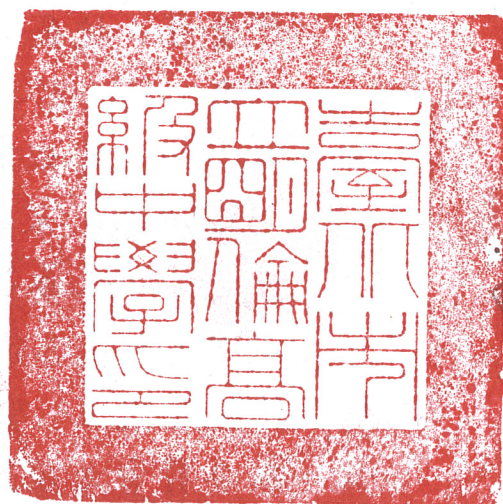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高人字第1123007702號

附件：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票（分科）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票選事宜，謹訂於本（112）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時至15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投票作業，請各位教師務必準時前往投票。

依據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（一）校長一人。（二）家長會代表一人。（三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。二、票選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……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另該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會

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其組成成員如下：1.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。2.選舉委員：10名，由全體專任教師以不記名票選產生。
- 三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成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應有5名，如未符規定，則由各性別次高票調整之。
- 四、依規定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票選作業，訂於本（112）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時至15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票選之投、開票作業；並請教師會屆時派員參與，協助辦理監票開票作業。

校長 洪金英